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訴訟代理人 蘇建宇律師

被上訴人 彭煥郎

盧清亮

吳啟川

鍾洵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銘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偽造文書案件訴訟終結確定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定有明文。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指在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民事法院即無從或難於判斷者而言，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被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其等原均任職於上訴人公司擔任貨車司機，並均適用勞退新制，然被上訴人任職期間，上訴人未依法給付加班費、薪資以高報低、未足額提撥退休金、法定休假日上班未加倍發給薪資，無故未發給薪資等情，請求上訴人給付資遣費及加班費等語。查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盧清亮、

01 吳啓川2人登載之FGI/FCI自用車輛運送日報表（被證9至被
02 證14，見原審卷二第263至779頁）係登載不實為由，對其等
03 提起刑事告訴（見本院卷二第215至217頁），經臺灣苗栗地
04 方法院113年度苗簡字第449號簡易判決其等犯行使業務上登
05 載不實罪（見本院卷二第339至345頁），現上訴至臺灣苗栗
06 地方法院113年度簡上字第89號審理中。足見本件係訴訟中
07 有犯罪嫌疑牽涉其內，且前開證據是否屬實，涉及核算被上
08 訴人所請求之加班費是否有理，於本件民事裁判確有影響，
09 非俟刑事訴訟終結無由判斷，依上說明，本院認有裁定停止
10 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11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13 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謝 說 容
14 法 官 陳 正 禧
15 法 官 施 懷 閔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
18 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書記官 洪鴻權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